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華明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2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簽注牌支表肆拾參張、牌支公式表肆張、帳冊柒本、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手機壹支（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REALME手機壹支（內含行動電話門0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意圖營利，基於聚眾賭博，以及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以其行動電話內之LINE通訊軟體，接受不特定之賭客撥打電話、傳送訊息簽選號碼下注賭博財物，並至其居處桃園市○○區○○路00巷0號附近之便利商店向賭客收取賭資，經營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美國加州天天樂簽注賭博。其賭博方式分為「二星」（即以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美國加州天天樂供簽選號碼中任選2個號

碼簽注為1支〈注〉，開獎後2個號碼均兌中者為中獎）、
「三星」（即以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美國加州天天
樂供簽選號碼中任選3個號碼簽注為1支〈注〉，開獎後3個
號碼均兌中者為中獎），賭客下注簽賭「二星」、「三
星」，每支簽賭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元，賭客如簽中
「二星」，每支可得5,300元，如簽中「三星」，每支可得5
7,000元，均由乙○○賠付，賭客如未簽中，則賭金均歸乙
○○贏得，乙○○即以此方式與不特定賭客對賭。嗣於113
年1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
乙○○之居處執行搜索，扣得乙○○所有之簽注牌支表43
張、牌支公式表4張、帳冊7本、三星廠牌手機1支（內含行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IMEI序號：000000000
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手機1支（內含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IMEI序號：0000000
000000000號）及REALME手機1支（內含行動電話門000000000
0號晶片卡1張，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
000000號），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之，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案件，經本院調查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項但書第2款之情形，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上開刑事
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04 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乙○○於準備
05 程序訊問中業已陳明：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明確
06 （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此外，公訴人、被告於本院審判
07 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8 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09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
11 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
12 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3 三、至於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
14 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審理中
18 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3頁背面至17頁、第167頁背面至169
19 頁，本院簡字卷第30至31頁，本院易字卷第40頁、第52
20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各1份（見偵查卷第29至33頁）、扣案物照片及影本（見
22 偵查卷第37至43頁背面、第57至159頁），以及扣案被告持
23 用之2支三星廠牌手機內與賭客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24 圖（見偵查卷第43至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6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29 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
30 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公眾得
31 出入之場所」，則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

01 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
02 為，究應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
03 序維護法第84條處罰，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公
04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於
05 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
06 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
07 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
08 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
09 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
10 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
11 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12 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惟如合於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要件，則依該法予以處罰。對此
14 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為，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第
15 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之必
16 要，則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以杜爭議，並符罪刑法定之
17 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嗣
18 立法者乃於111年1月12日修法增訂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19 將利用網際網路經營賭博予以明定為賭博犯罪，立法理由說
20 明：原第1項（按指第266條第1項）所定之「公共場所或公
21 眾得出入之場所」，司法實務認為個人於電腦網路賭博經由
22 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
23 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
24 其等對賭之事，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
25 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
26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惟在特定或不特
27 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賭博網站、社群或群組內等網路
28 空間，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
29 法，與該賭博場所、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或與其他
30 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易使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
31 延至整個網路社會，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

01 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而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明文
02 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
03 博財物之刑事責任等語，更可認定前開增訂之第266條第2項
04 與同條第1項屬不同行為態樣，解釋上應認第266條第2項增
05 訂「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賭博財物」之行為，非
06 同條第1項所涵攝處罰。

07 (二)、次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
08 參與賭博之行為，且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
09 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電話或架
10 設網路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亦屬之。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
12 物罪，以及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3 (四)、被告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為警查
14 獲時止，以電子通訊方式供不特定人下注而聚眾賭博，係利
15 用賭客中獎機率較低之機會從中博取利益，顯具有營利意
16 圖，其以「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美國加州
17 天天樂」供賭客下注簽賭之賭博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
18 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
19 而成立之「集合犯」犯罪型態，為包括一罪，僅論以一意圖
20 營利聚眾賭博罪即足。被告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與不特定
21 之賭客反覆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其歷次賭博之行為之時、
22 空間均屬密接，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
23 明顯區隔，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一個以電子通
24 訊賭博財物罪即足。

25 (五)、被告基於同一犯意，聚集不特定人進行賭博行為，並與賭客
26 對賭，而該當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27 同法第268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係基於同一犯意達成其
28 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
2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30 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31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之工作獲取報酬，竟經營香港六合

01 彩、臺灣今彩539、美國加州天天樂賭博，供人簽賭財物，
02 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實有不該，惟念其
03 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尚具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經營賭博之期間長達3年，自述高職畢業、現從事服
05 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3頁）及素行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之簽注牌支表43張、牌支公式表4張、帳冊7本、三星廠
10 牌手機1支（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IM
11 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三星
12 廠牌手機1支（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3 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REALME手機1支（內含行
14 動電話門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IMEI序號：000000000000
15 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均係被告所有之物，且皆
16 係供簽賭所使用，此據被告於偵訊時陳明在卷（見偵查卷第
17 167頁背面、第169頁），並有被告上開2支三星廠牌手機內
18 與賭客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查卷第43至45
19 頁）附卷可憑，足認上開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20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
24 均供認其經營地下簽注之期間係自110年1月1日至113年1月3
25 日，每月獲利約7至10萬元等語屬實（見偵查卷第17頁、第1
26 69頁，本院簡字卷第31頁），依罪疑為輕，有疑利於被告之
27 原則，爰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經營簽賭3年（即3
28 6個月）、每月獲利7萬元，共252萬元，該款項雖未扣案，
29 惟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應依前引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之居
02 處，以LINE通訊軟體供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以此方式經營
03 香港六合彩、臺灣今彩539、天天樂地下簽賭站，而認被告
04 本案犯行尚構成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5 罪等語。

06 (二)、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雖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
07 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
08 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
09 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
10 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
11 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最高法院固著有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
12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惟查：被告並未提供賭博網站、網址供
13 不特定人簽賭下注，而僅是以其行動電話內之LINE通訊軟
14 體，接受不特定之賭客撥打電話、傳送訊息簽選號碼下注賭
15 博財物，業如前述；又被告堅稱賭客不會至其桃園市○○區
16 ○○路00巷0號之居處簽賭下注或收取中獎之賭金，其都是
17 與賭客約在上址附近之便利商店收取賭資、交付獎金等語明
18 確（見本院簡字卷第30頁，本院易字卷第41頁），是桃園市
19 ○○區○○路00巷0號之居所亦顯非被告所提供之賭博場
20 所，自不符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罪之要
21 件。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與上揭經本院論罪科
22 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3 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
25 前段，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268條後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
26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
29 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謝宗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